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３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３選舉區包括嘉興村、尚義村、三結村　應選名額３名

1 黃建銘



學歷	經歷
西螺農工 大埤國中 嘉興國小	第22屆大埤鄉民代表 第21屆大埤鄉嘉興村村長 第20屆大埤鄉嘉興村村長 大埤國中第40、54、55屆家長會副會長 嘉興國小第66屆家長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3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地方建設：道路、排水、路燈、交通與公共設施改善。
2.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扶助。
3.環境與生活品質：改善垃圾、環境衛生、公園與綠地。
4.守護地方權益：認真監督鄉公所預算與施政。
5.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2 謝有惟



學歷	經歷
虎尾高中畢業	自耕農 大埤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大埤鄉第二十二屆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6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造福鄉民，為鄉民謀福利。
二、為鄉民爭取鄉民所需各項建設。

3 許基德



學歷	經歷
大埤國中	現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諮議委員。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大埤分駐所顧問。 大埤消防隊顧問。 尚義發展協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6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親切、熱心、勤快、用心服務鄉親、爭取經費推動地方各項建設。
△落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積極照顧弱勢團體、爭取相關福利及權益。

4 陳海山



學歷	經歷
初中畢業	大埤鄉民代表會第12屆13屆代表、第14屆15屆代表會副主席、第16屆代表、第21屆22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3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二、和鄉親站在一起、監督鄉政、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三、爭取三結村至嘉興村尚義村自行車步道路面重新舖設改善工程經費約新台幣八仟萬元。
四、督促鄉公所將公路燈全面換裝LED燈以利行車安全。（不包括農路）
五、建議鄉公所增加社會福利預算照顧弱勢族群。
六、爭取三結村中排五下游排水溝改善工程。
七、爭取尚義村社區公園改變為多功能社區公園經費約壹仟玖佰玖拾參萬元、已整合各方意見、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整體規畫完成。
八、爭取經費改善嘉興村豐興部落庄內排水工程所需經費約參佰萬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5年8月20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釘票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